

光明区 2022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 光明区 2022 年度土地整备涉法购买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
2. 光明区 2019-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9
3 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7
4. 光明区 2022 年度光明科学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6

光明区2022年度土地整备涉法购买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司法局、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
备局及 6 家街道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11 月

为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6家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的“光明区2022年土地整备涉法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合同金额990.60万元，2022年需支付535.47万元，实际支付512.93万元，支付率95.79%。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组采取问卷调查、访谈、查阅分析相关资料等方式采集评价所需信息和数据，在汇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价。从评价结果看，该项目已基本完成2022年土地整备领域各类涉法工作事项，为光明区土地整备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保驾护航，有效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深入推动法治光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在政策制定、成本控制、项目采购、项目监管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影响和制约了项目效益。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79.09分，评价等级为“中1”。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1。

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1-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绩效目标	2	2	100.00%
	资金投入	8	7	87.50%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	12	9.68	80.67%
	组织实施	14	4	28.57%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8	8	100.00%
	产出质量	8	4	50.00%
	产出时效	7	7	100.00%
	产出成本	7	4	57.14%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5	5	100.00%
	社会效益	15	15	100.00%
	满意度	10	9.41	94.10%
合计		100	79.09	79.09%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覆盖式提供法律服务，为土地整备工作保驾护航

光明区通过“常年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双模式，为土地整备领域各项涉法事务提供全覆盖式法律保障。2022年，全区共实施60个土地整备涉法购买服务项目，包括10个常年法律服务项目，覆盖各单位土地整备日常工作 and 小型土地整备项目涉法事务；50个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覆盖大型土地整备项目和行政争议案件。在扎实的法律工作保驾护航下，光明区合理、有序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实现土地整备入库2.05平方公里，完成深圳市下达任务量的159%。

（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三员”作用，推动法治光明

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法律顾问参与合规审查，充当政府全面依法履职“守门员”。光明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将专业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决策重要参考，2022年各土地整备部门对第三方机构法律服务成果的采纳、应用率综合达到90%以上，有效发挥法律顾问风险预警、合规审查作用，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程序依法履行、决策内容依法合规。

二是法律顾问参与建言献策，充当政府全面依法行政“参谋员”。2022年，法律顾问参与《光明区关于加强土地整备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配套文件、《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光明区安置房分配工作指引》《光明区土地整备计划范围内C3类、CD级危险房屋拆除工作指引》等光明区土地整备领域重要行政制度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工作，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合法、合理、可行。

三是法律顾问参与风险处置，充当政府行政争议化解“消防员”。2022年，光明区土地整备领域共有25宗行政诉讼案件出具判决结果，均未败诉；1宗行政复议案件出具复议结果，复议决定予以维持，有效控制了法律风险，有力维护了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优化法律服务支出标准，提升单位成本管控能力

凤凰街道将成本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突破非诉讼类法律服务“计时收费”固化模式，创造性提出土地整备领域非诉讼类法律服务“计件收费”支出标准，实现预算编制

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的成本预算管理模式。“计件收费”支出标准有效化解了“计时收费”模式下第三方机构的工作量难以统计衡量、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存在脱节的矛盾，强化了单位的成本管控能力，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体系有待完善

一是未明确常年法律服务与专项法律服务的标准。区司法局未在相关政策中明确两类法律服务的定义，同一土地整备项目涉法事项选用的法律服务类型由各土整单位自行决定，存在土整单位错误选用法律服务类型的风险。二是未明确常年法律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相关政策中对于土地整备常年法律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界定不清晰，导致部分单位有采购常年法律服务的意愿但未能落实，不利于政策公平性和执行有效性。

（二）成本控制有待优化

一是经费测算方式不合理。部分土整单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测算常年法律服务和项目类法律服务的费用，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从2个月至数年不等，实施过程中难以按工作量（小时数）统计并考核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完成情况，导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脱节，不利于保证预算编制准确、客观。二是成本控制不到位。个别单位法律服务费用的支出标准符合政府指导价区间范围，但相对于同类单位偏高，存在成本优化空间。

（三）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单位的采购管理不够规范、严谨，个别项目存在合同条款不严谨、合同款项结算进度滞后、合同倒签、合同备案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合同执行效力和资金使用效益，存在合同违约和法律纠纷风险。

（四）监管主体责任有待强化

一是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土整单位未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监管机制，不利于有效约束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二是项目考核验收机制不完善。各街道办事处未明确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要求和考核验收机制，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和履约评价缺乏客观评判标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明确法律服务质量标准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但未按要求落实到位。

四、有关建议

（一）明确政策概念边界，提高政策制定科学性

一是明确常年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的定义，并根据土地整备范围、清拆规模体量等要素，对不同体量的土地整备项目适用的法律服务类型予以界定，使土整部门在确定法律服务采购类型时有章可循。二是明确土地整备经费支出范围。对常年法律服务的资金来源予以界定，如明确土地整备业务费能否用于常年法律服务支出，或常年法律服务有无其他资金来源，使土地整备资金支出更加规范、科学，避免产生资金违规支出风险。

（二）完善经费支出标准，避免财政资金重复投入

一是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计件收费模式。对土地整備项目涉法工作事项进行拆分，结合相关法律服务收费政策、本单位以前年度费用支出情况、司法部门意见及第三方律师意见，通过集体决策，明确土地整備法律服务单项业务支出标准。二是探索建立全区法律服务支出标准体系。建议区司法部门和土地整備主管部门加强区域统筹，研究制定光明区土地整備法律服务支出标准，平衡区域差异。三是探索建立多部门法律顾问共享机制。梳理各单位间相同、相近业务，集成或打包提供法律咨询、审核把关、协商谈判、争议处理、案件诉讼等法律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优先安排资金保障以前年度应付账款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做好风险防控，针对资金未完成支付、存在合同违约风险的土地整備法律服务项目，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支付期限。二是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在今后采购专项法律服务时尽量不固定付款时间，按土地整備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法律服务进度款，避免因土地整備资金未到位导致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延期。三是规范采购管理。更正合同中的错误条款，完善合同支付免责条款，后续加强对合同各主要条款的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签约和备案程序。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压实监管主体责任

一是明确法律服务质量标准。结合第三方机构的历史服务水平和法律服务行业水平，规范法律意见出具时间、准确

率等质量标准，为日常监管和考核验收提供客观依据。二是健全法律服务过程监管机制。在合同中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频次、监管方式等要求，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形成有效约束。三是完善法律服务考核验收机制。细化各项法律服务内容，对应设置考核指标，根据工作重要程度和工作要素投入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合理赋分，并根据实施内容的质量标准确定各项评分标准，确保考核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光明区 2019-2022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11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依照相关政策对光明区2019-2022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经发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为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创新局”），2019-2022年度经发资金批复预算总计63,923.5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63,739.00万元，预算执行率99.71%。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光明区2019-2022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以及40个四级指标，共计100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78.38分，评价等级为“中”，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分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0.00	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1.00	3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过程	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1.75	87.50%
	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性	管理办法合规性	5.00	3.00	60.00%
			操作规程合规性	5.00	4.00	80.00%
			申报指南合规性	5.00	4.00	80.00%
		申报资料完整性	申报材料完整性	2.00	2.00	50.00%
		专家评审合规性	评审专家选取程序完整性	2.00	1.00	50.00%
			专家工作完整性	2.00	0.50	25.00%
		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工作完整性	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工作完整性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完整性	档案管理完整性	1.00	1.00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科技企业培育达标率	科技型企业入驻率	3.00	2.00
留学人员创业园入驻率				3.00	2.00	66.67%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覆盖率				2.00	2.00	100.00%
扶持企业多样性			扶持企业多样性	3.00	1.23	41.00%
人才载体增长率			人才载体增长率	2.00	0.50	0.25%
产出质量		发放对象准确性	资料审核准确性	2.00	2.00	100.00%
			专家评审准确性	2.00	1.00	50.00%
		创新载体考核达标率	区级科技创新孵化器考核达标率	2.00	2.00	100.00%
			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考核达标率	2.00	2.00	100.00%
		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落地率	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落地率	2.00	2.00	100.00%
		知识产权转化率	知识产权转化率	2.00	2.00	100.00%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量认证转化率	计量认证转化率	2.00	2.00	100.00%	
		软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率	软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率	3.00	3.00	100.00%	
	产出时效	补贴申请及时率	补贴申报及时率	1.00	1.00	100.00%	
		申请受理及时率	申请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00%	
		结果公示及时率	结果公示及时率	1.00	1.00	100.00%	
		补贴拨付及时率	补贴拨付及时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成本	资金成本节约率	资金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效益	项目效益	重点领域扶持率	重点领域扶持率	2.00	0.40	20.00%
			科技研发增长速率	科技研发增长速率	4.00	4.00	100.00%
			科技企业发展增长速率	科技企业发展增长速率	2.00	2.00	100.00%
科技型新产品销售增长率			科技型新产品销售增长率	2.00	2.00	10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持对象满意度	10.00	6.00	60.00%	
合计				100.00	78.38%	78.38%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成效

（一）聚焦科技自强，原始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一是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得到强化。自 2019 年以来，光明区主动申请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100 项，承接全国首个部市联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合成生物学”重点专项。二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增强，光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于 2022 年均突破 1900 家，202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增至 7.65%，位居全市

第2。三是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得到完善，通过与深交所科交中心深度合作，联动上线了全市首个标志性地域专区—光明科学城专区，2022年登记技术合同达200份，技术交易额达20亿元。

（二）聚焦科研经济，未来产业加速聚集发展

一是以政策引导产业集聚。自2019年以来印发8项措施、12项项目管理办法、5项操作规程以及69项申报指南，以政策为基础，加速未来产业聚集。并在全国率先搭建“1+2”政策体系，提前预授2家“光明区合成生物产业园”。二是以空间保障产业壮大，创新打造深圳市工程生物产业创新中心等专业化产业空间，集聚未来产业企业近70家，总估值超300亿元。

（三）聚焦创新生态，创新创业环境更具活力

一是持续加大创新空间供给力度，光明区于2019—2022年期间建成全区首个国家级众创空间；留创园获评“2022年省级优秀海智工作站”称号。二是持续推进科技金融发展，2019-2022年度于“股权融资”等板块，科技金融支持累计向企业核拨补贴资助超3,000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顶层设计不足，扶持政策体系未健全，影响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一是经发资金扶持政策及相关操作规程更新不及时。经统计，部分政策文件已到期但未及时更新，个别政策配套操作规程及申报指南未及时出台。二是个别政策及条款内容设

置欠合理，个别政策设置门槛偏高，无企业申报，同时个别政策条款设置不合理、项目申报指南条件设置不完整，不利于为后续申报资质审核提供依据。

（二）项目扶持结构欠优化，扶持企业较固化，重点科技发展领域投入不足

一是重点领域扶持力度不足，产业扶持结构欠优化，对建成世界一流的重大设施承载区投入力度不足。二是项目扶持企业较固化，容易引起长期被扶持企业对扶持项目的依赖，不利于引入新兴优质单位。

（三）园区扶持促进作用不显著，扶持效能不突出，对产业园激励及引导作用不佳

科技创新园区产业孵化及聚集效果不佳，个别科技创新园区企业入驻率不足、科技企业及产业聚集数量较少。

（四）政策落实不到位，专家评审标准不明确，财政资金投入不合理

一是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管理欠规范，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评审。二是专家评审标准不明确，专家评审尺度标准、评审频次标准不统一，影响评审准确性、客观性。

（五）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调整幅度大，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致使个别年份、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二是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个别绩效目标值

未有效量化。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健全扶持政策体系，深化体系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有效性

一是梳理相关政策条目，对政策进行分类，列明各项政策施行及到期时间，及时更新及出台政策。二是建议合理设置政策条款，根据光明区实际情况，以突出光明区科技发展优势为主要目的制定政策。

（二）优化项目扶持结构，多样化扶持企业，向重点科技发展领域倾斜投入

一是建议加大重点领域扶持力度，优化产业扶持结构在保持科研经济领域发展的同时，将扶持资金投入向建成世界一流的重大设施承载区等方向倾斜。二是建议多样化扶持项目企业，避免经发资金扶持过度集中于大型企业，造成“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情况。

（三）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增速，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激发和引导企业发展

建议重视科技创新园区产业孵化及聚集效果，推动园区经济发展，实现产业园布局的合理化，以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吸引高质量科技企业入驻。

（四）将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合理性

一是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并将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建议建立健全专家评审标准，并按照标准执行，提高专家

评审准确性。

（五）提高预算管理能力，科学编制预算，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编制年初预算时将“政策第一年受理具备延迟性”“政策科学性和实施效果有待实践验证”等因素纳入考量，测算标准的选择分情况处理。二是建议参考相关绩效管理政策，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量化绩效指标目标值。

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含代编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深财绩〔2019〕11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深圳市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消委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 3,56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543.1 万元，决算数 3,51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6%。

一、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区消委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2 分，等级为“良”。从评价结果看，区消委会在绩效目标设置、制度建设、项目管理、效果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详见表 1-1）。

表 1-1 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总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算编制情	预算编制	5	4.5	90%

况	目标设置	5	3.4	68%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管理	4	1.89	47.25%
	资金管理	10	9.47	94.7%
	项目管理	4	3	75%
	资产管理	3	2.5	83.33%
	人员管理	8	8	100%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性	5	3.75	75%
	效率性	30	24.21	80.7%
	效果性	15	15	100%
	公平性	10	9	90%
合计		100	85.72	85.72%

二、项目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投诉受理“提质快成效显”，助力深圳市消费者满意度跻身前列

自2017年以来，中国消费者协会在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持续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工作，2022年深圳市消费者满意度得分为82.86分，全国排名12名（100个城市），较2020年提升了45名，消费者投诉满意度提质快成效显，在本次测评关键“1+3”指标中，光明区位于全市前列，是本次测评工作有效提升的重要因素。光明区与深圳市其他区相比，区消委会编制人数仅2人，远少于其他区编制人数2，但区消委会克服人员少等困难，以消费者为中心，迎难而上，勇于担当，通过创新投诉处理方法，坚持精细化处理每宗投诉，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合法

² 各区消委会编制人数：宝安区8人；龙岗区10人；龙华区6人；罗湖区4人；南山区3人；盐田区

3人。基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其他区暂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权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区消委会共受理消费投诉 9689 宗，均在规定期限办结，且 315 消费通“1+3”指标（投诉处理成功率、调解成功率、和解成功率及消费者满意度）中投诉处理消费者满意度为 94.4%，位于全市第一名，远高于第二名福田区（82.5%），投诉处理成功率为 91.6%，位于全市第一名，远高于第二名福田区（86.4%）；且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双先”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公示的《中国消费者协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信息公示》，区消委会被中国消费者协会提名表彰，被评为 2022-2023 年度消费维权先进集体，为深圳市消费者满意度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二）大力支持消费者维权，群体性投诉案件有效和解

受“双减”政策及疫情影响，关于教育培训机构的纠纷日益增加，呈现出退款难、商家经营不善或“卷款跑路”等问题，群体性投诉事件及信访件时有发生。经统计 2022 年度光明区群体性的预付式投诉共发生三起。为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区消委会沉着应对，启动大调处、联动机制，及时疏导稳控消费者情绪，全面收集相关证据资料，积极联系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穷尽各种办法，争取通过转课方式解决大部分消费者的诉求。同时，积极引导其循法定途径解决。目前，以上三宗群体性投诉已有效化解。该事件在社会上反映良好，受到新浪网、搜狐网、光明网、北京日报、中国质量报、中国消费报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提升了居民的消费信心。

（三）夯实民生工程，守好群众“菜篮子”

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推动责任落地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食品安全状况考核已连续八年排名全市第一名，为达成该目标，区食药安办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培训考核覆盖率位于深圳市前列，光明区每年组织约 70 场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分别深入商超、社区及餐饮企业，服务群众约 2.1 万人次，利用“一街一车一室”开展“你送我检”免费惠民活动，积极推广“食安快线”PP，督促食品从业人员参与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并完成线上考试，每年培训考核覆盖率超 100%，排名全市靠前；二是抽查监测合格率稳步提升，2022 年，食品抽检共完成 4865 批次，其中评价性抽检 1098 批次，合格率为 99.91%，较去年提高 0.31%；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 3860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合格率为 97.95%，比去年提高 0.06%，光明区在市抽系统食品抽检后处理，按时办结率 100%，最终办结率 100%，全市排名第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消费维权机制待优化，消费环境仍需改善

一是消费投诉前瞻性不足，投诉风险关口未前移。区消委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集中在事后投诉处理环节，事前仅主要开展了消费宣传，未根据区消委会职责要求，落实事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导致相关投诉量较高。二是消费维权资源分布不均匀，公平普惠性存在欠缺。消费者权益服务

站建设缺乏规划，未考虑区域化差异，导致公平普惠性不足。

（二）重点投入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足

一是“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服务经费测算欠合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项目合同内容欠完善，未充分考虑疫情期间餐饮企业关停并转情况，不利于节约财政资金。学校食堂项目建设统筹联络机制待健全，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欠合理。二是“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布点欠规划，项目建设不满足需求。存在已建设但不符合建设条件等现象。三是项目资源配置不足，可视化监控目标难以保障，影响财政资金投入的合理性。设备配置不足，食品制销加工关键环节难监控；监控系统在线率不达标，食品安全监控目标难以实现，影响财政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三）单位运行顶层设计不足，业务内控体系未健全

一是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未健全，不利于为单位日常管理提供指导。区消委会仅建立预算、收支管理制度，未建立资产、采购、合同、基本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资产、采购、合同、基本建设管理均参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二是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不利于加强单位内部治理。采购项目及合同管理不到位。采购项目中采购人与验收人为同一人，未实现不相容

岗位相分离；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未明确使用人。

（四）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约束作用不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利于强化目标管理，实现项目效益。项目绩效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项目目标任务数，未根据预算编制及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不到位，不符合绩效目标和支出执行进度“双监控”要求。绩效监控填报不规范，绩效监控流于形式，未深入分析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发挥绩效监控的动态调整作用，绩效监控整改反馈落实不到位，不利于指导后续项目开展。三是绩效自评规范程度不高，不符合绩效规范管理要求。未如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不规范，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未深入分析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消费维权机制，提升居民消费信心

一是落实部门职责要求，完善消费投诉预警机制。建议区消委会严格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对应部门职责制定工作计划，重视消费投诉事前准备工作，将消费投诉风险关口前移，从源头上解决消费投诉问题，降低投诉量；加强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建设，提高消费维权公平普惠性。建议区消委会在开展消费者权益服务站选点时，综合考虑各街道人口分布及面积大小等因素，可将已建立的消费者权益服务站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人口及面积统计出消费者维权服务站布点薄弱区域，

选择附近合适的社区服务站或企业建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提高消费维权的公平普惠性。

（二）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实现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完善项目成本测算机制，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区食药安办完善合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合同结算相关条款；建议区食药安办加强对重点餐饮单位经营状况的统计及动态跟踪，登记台账并动态调整；建议区食药安办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与教育部门加强沟通，提前做好视频监控系統布点规划，统一学校视频监控与建设需求，下好同“一盘棋”。二是区食药安办加强项目建设条件审核，明确6类餐饮单位建设前提条件，对于符合建设需求的，应安排建设，对于已建设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撤销，确保已建设餐饮单位均能够满足建设需求。三是完善项目建设及设备配置标准，加强信息在线管理，提升后厨食品制作过程公开透明度。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明确合同在线率计算公式，统一在线率计算标准。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单位运行管理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为单位日常工作提供指导。建议区消委会根据光明监管局内控制度内容，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关流程图，明确各业务管理环节及风险点，为经济业务活动提供指导。二是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财务管理工作。加强采购及合同管理；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四）加强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要求。建议区消委会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管理要求，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总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应理解准确、到位，加强研究论证，确保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与每年度计划数和预算资金相匹配，提升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二是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和支出执行进度“双监控”要求。建议区消委会应严格根据上级政策，落实绩效“双监控”要求，年初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分配季度资金执行进度，确保监控期计划执行率具备可实现性，并如实填写监控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预计无法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三是如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为后续预算安排提供指导。建议区消委会应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如实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对绩效自评过程中指标的理解，避免完成值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评分规则计算得分导致多扣分或少扣分的现象。

光明区 2022 年度光明科学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公明街道、新湖街道、马田街道

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依照相关政策对光明区2022年度光明科学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光明科学城项目”）专项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新湖街道、马田街道、公明街道，2022年光明科学城项目发行专项债101,650万元，实际执行101,6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光明区2022年度光明科学城项目专项债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共计100分。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0.5分，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1-1 光明区光明科学城项目专项债资金绩效评分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批复及专项债发行依据充分性	5	5	100.00%
		项目立项及专项债发行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债券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额度合理性	2	2	100.00%
		债券信息公开完整性	2	2	100.00%
管理	资金管理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	2	100.00%
		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债券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4	100.00%
		收益来源明确性	3	3	100.00%
		收益计划合理性	10	8	80.00%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100.00%
		项目风险处置机制健全性	3	2	66.67%
		债券信息公开完整性	3	3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水务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4	4	100.00%
		电力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2	100.00%
		道路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6	6	100.00%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通过率	5	2	40.00%
	产出时效	工程完成及时率	5	1.5	30.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4	80.00%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招商引资	5	3	60.00%
		创新型产业用房出租率上 升	5	2	40.00%
	社会效益	交通条件改善	4	4	100.00%
		人居环境改善	4	4	100.00%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收益可持续性	4	2	50.00%
总计			100	80.5	80.50%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成效

（一）改善片区出行条件，优化光明人居环境

一是优化公路网路设计，改善光明科学城内部的出行条件。项目单位通过梳理片区道路日常交通运输中所存在的阻滞，采取扩建车道、完善优化公路道路网络等多项措施，切实推进解决光明科学城出行问题，为市民出行通勤提供重要

保障。二是完善水务设施建设，优化片区人居环境项目单位大力推进排水管网项目建设，不但有效解决了城中村雨污不分流的历史遗留问题，而且成功整治黑臭水体，助力茅洲河国考断面水质阶段性消除劣V类，茅洲河国考断面水质达到IV类。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根据《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现状电力线基本上为架空线，未有规划电缆沟，存在安全隐患也影响整体景观。本次债券支持的电力基础设施项目是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明区提升电网供电保障能力三年行动计划电缆沟建设工程完成工程总形象进度的85%，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供电稳定性，为架空线下地预留管道，提升光明区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全力满足光明区发展需求，为光明打造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承载区提供优质服务。

（三）创新要素导入迅速，产业聚集效应初显

光明科学城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完善，为光明科学城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奠定基础，各类产业创新要素不断聚集，部分园区已经取得较好的效益。智衍创新大厦已入驻普医疗、天浩银雄、海维激光等多家医疗器械企业，引进武汉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逐步形成产、学、研的上下游产业聚集效应；鑫辰新材料中试产业化基地实现园区出租率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双100%， “国家杰青”4名，已获发明专利超过260件，其中13家企业均估值2亿元以上并获得千万级

以上融资；油麻岗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引进汽车品牌 35 家，已经实现开业 15 家，2022 年度实现园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12 亿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有待提升，项目收益合理性有待完善

一是基础数据调研不足，预期收入过高，由于部分项目暂不产生收入、个别项目出租情况不及预期以及个别项目数据采集有误，造成实际收入不如预期收入；二是基本要素设定过于乐观，预期租金单价与光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市场租金指导价脱节以及《实施方案》对于创新型产业用房投入运营的进度过于乐观，造成了长期收入测算存在偏差。

（二）部分项目统筹规划不周密，影响整体建设速度

一是项目整体规划不周密，部分手续延滞影响竣工验收。二是受政策变化影响，已完工项目再次调整。三是受周边项目影响，项目未能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法律风险意识不足，合同条款设置不合规

一是部分合同条款设置违背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均设置了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条款，未能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合同模板；二是合同签订不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时间，超过法律约定时间上限。

（四）多个工程实施流程不规范，管控风险较大

一是多个项目因实施紧急，未严格执行实施程序。二是多个项目存在无证施工。三是个别项目先开工后补监理合同。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发挥领导小组作用，优化科学城营运计划

一是完善项目整个管控机制，加快还本付息项目的推进。二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计算预期总收益，并围绕当前项目深入挖潜，提升项目运营效益。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压实压紧收益测算。

（二）完善多部门协同机制，推动项目建设提速

一是协调统筹各方需求及资源，做好施工用地审批工作。二是及时落实新政策要求，点对点完善提高项目标准。

（三）落实新政策标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一是增强政策跟踪意识，做好合同模板管理。二是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做好合同风险控制工作。三是重视成本控制工作，避免出现合同超概的情况。四是规范材料归档工作，仔细核查材料真实性。

（四）加强实施流程管控，及时完备相关手续

一是加强进场前调研工作，为合理规划工期奠定基础。二是及时完备相关手续。